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翔寧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翔寧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數第7行「車裡頂部」更正為「車頂天窗」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翔寧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欣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0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8號

07 被 告 陳翔寧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宜蘭縣○○鄉○○街○○路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翔寧因不滿張國志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14 停放於陳翔寧所經營位於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事務
15 所門口，明知樹枝碰觸車身，恐會造成車身刮痕，竟基於毀
16 棄損壞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23時40分許，
17 在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前，拔起路邊樹枝，置放於
18 張國志所有上開車輛前擋風玻璃、前後左右四個車門把手、
19 後擋風玻璃及車裡頂部各處，造成該車前後左右四個車門把
20 手、左側照後鏡均多處刮傷，因而致令該車部分美觀受損，
21 足以生損害於張國志。

22 二、案經張國志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陳翔寧於警詢及偵查中雖坦承有持路邊樹枝置放於張國
25 志所有上開車輛一情，但矢口否認有毀損故意，辯稱：我不
26 知道會造成刮痕等語。然常人均可得預見樹枝碰觸車身恐造
27 成刮痕，況被告係持大量樹枝置放於車身各處，其辯稱不知
28 會造成刮痕云云，顯為卸責之詞，無足採信。復有告訴人張
29 國志指訴歷歷，並有現場監視器截圖、本件車輛毀損照片及
30 監視器影片光碟在卷可證，綜上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戎 婕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